

债券简称：21海企01

债券代码：188063.SH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就所属子公司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一）外贸公司与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

1、诉讼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诉讼标的：8,663.95万元

2、诉讼进展情况

外贸公司受南京泰晟永达化纤有限公司（下称“泰晟公司”）委托，向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技公司”）采购货物，外贸



公司与南技公司签订 14 份《产品购销合同》，付款后南技公司未交货。泰晟公司法定代表人芮志颖就上述 14 份采购合同及对应购销合同向外贸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贸公司已保全担保人南京市区 2 处房产 1416.81 m²。外贸公司就 14 份合同分别起诉至鼓楼区人民法院，保全南技公司 4000 万元银行存款。上述 14 起案件已审结，其中 1 起外贸公司胜诉，案涉执行款项 488 万元已到账；另 13 起经过两审终审均未支持外贸公司的诉讼请求。针对以上败诉的 13 起案件，外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以过错赔偿起诉南技公司，诉讼标的合计人民币 86,639,528.35 元。2023 年 3 月 29 日（2020）苏 0106 民初 6226 号案件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南技公司对外贸公司的损失（6,081.49 万元扣减（2021）苏 0106 刑初 885 号案件财产执行到位金额）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扣除已支付的款项），该款限南技公司在判决生效且刑事执行程序终结后十五日内支付完毕。外贸公司、南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均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判决。

外贸公司已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合理评估相关债权的可能损失合并计提坏账准备 35,760,065.18 元。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结果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